

# 2023年设备买卖合同(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设备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

甲乙双方就商品房转让事宜，经协商签定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住宅楼是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建设。

二、规格、价格表

三、楼房结构，砖混结构，布局合理，质量可靠。

四、1、楼面地面为水泥毛地面；

2、内墙面为混合浆墙面；

3、楼面为现浇面；

4、楼梯为水泥砂浆面层；

5、卫生间、厨房墙面砖到顶；

6、进户门为防盗门；

7、窗为铝合金推拉窗带纱窗；

8、水、电设施：厨房间通水、卫生间坐便器、陶瓷脸盆各一；

9、电器安装；各房间通电有灯；电话线路、闭路电视线、空调线路进入房间。

10、外墙刮白。

五、付款办法：签定合同时第一次付款 元，交钥匙时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如不按时交付房款，视为自动放弃购买权，甲方有权转给他人拒绝退回押金。

六、1、甲方将楼房东单元西户楼房出售乙方永久使用，乙方购买甲方的此住房后，有该房屋所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楚，若在此房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甲方应保证自己所出售的房产为乙方独有，甲方所售房产，无抵押，无转让，无债权、债务及其它产权纠纷，否则甲方应承揽返还房款及相应银行同期利息的责任。

3、如该房屋进行拆迁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协助办理确权手续，费用乙方承担。

八、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时，甲乙双方共同试水、试电，如乙方人为造成水、电质量损坏，甲方不予保修，乙方在装修期间如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稳定，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及住房相关费用，如不按期交纳，造成的停水、停电，后果乙方自负。

十、交房时间：甲方在20 年 月 日将房屋交付乙方，楼房保

修期限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甲方如达不到合同内容要求，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如因特殊情况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设备买卖合同篇二

第十一条 报考条件：凡遵守<sup>v</sup>宪法和法律，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合格，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第十二条 提档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按照教育部及各招生省份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考试相关科目成绩、体育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上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职业技能情况(针对春季高考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按各省份的投档志愿顺序依次办理录取手续。对实行\*行志愿的省份，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按“分数优先，遵循志

愿”的原则接受投档，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投档考生不足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征集志愿考生。对未实行\*行志愿的省份，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第一志愿投档考生不足时，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

对于同一个学校志愿(包括同一个\*行志愿的不同学校志愿)的进档考生，在专业分配时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即“专业志愿清”)原则进行，首先按第一专业志愿录取，未满额的专业再按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次类推。若无法满足某考生报考专业，服从专业调剂者，参考高考相关科目成绩、高中学业水\*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体育测试成绩，将其随机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则作退档处理。

说明1：我校在内蒙古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清录取，若有退档则顺延录取”的录取原则。

说明2：我校在浙江省、上海市的录取原则，分别按照浙江省、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艺体专业录取办法

对于进档考生，在遵循第十三条录取原则的前提下，结合专业成绩录取。

1、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体育教育、美术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画10个本科专业以及艺术设计专科专业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者。

2、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本科专业和舞蹈表演专科专业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3、对于音乐、美术、体育等艺体类专业的专业成绩，凡我校组织校考的，以校考专业成绩为录取依据。凡我校未组织校考的，均使用考生所在省的统考成绩或联考成绩；若考生所在省无统考或联考的，则承认在该省招生的同层次院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考试成绩。

4、对于文理兼招的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根据录取原则按文、理科招生计划分别排序录取。

第十五条 身体状况：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补充规定执行，但身高严重不足、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得报考我校师范类专业。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录取新生中有隐瞒既往病史或有其他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出将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外语语种：我校英语、日语、法语、朝鲜语、翻译、商务英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统考外语语种限为英语；其余专业统考外语语种不限，但我校非外语类专业的公共外语原则上是英语。

第十七条 加分、降分和优先录取办法根据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男女生比例：一般专业不限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为便于组织教学，舞蹈学(体育舞蹈)本科专业男女生的录取比例为1:1。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录取规定和我校上述有关录取原则的考生予以退档处理。

第二十条 新生复查：新生入校后，将采取考试、面试、核查档案、核对指纹、体检等措施进行全面复查。对违反招生工

作有关规定者，将根据其具体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予以清退。

## 设备买卖合同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安顺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单元\_\_\_\_\_楼的房屋\_\_\_\_\_套(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户型\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房屋装修及设施情况：\_\_\_\_\_

\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共计\_\_\_\_\_个月(年)，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注：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转借、转让、改变租赁用途、与他人调剂交换的；(2)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3)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4)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议定每月(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由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租金交纳方式按\_\_\_\_\_月(年)交纳。

第四条 租赁期内房屋修缮：甲方对所出租房屋设施及设备应在交付给乙方使用前检查清楚，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完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乙方入住该房屋后，房屋内的设施及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及修缮。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1)租赁期间，如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2)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3)在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4)若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燃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相关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在租期届满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条 甲方收取乙方定金(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中途退租(或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租金)甲方有权不退还，若甲方中途拒租按乙方所付定金金额壹倍额度赔偿给乙方(合同履行，乙方所付定金则转为租金)。甲方收取乙方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退房时，房屋主体无损坏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并结清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交还该房屋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人民币)\_\_\_\_\_元整。(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人民币)\_\_\_\_\_元整。(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清欠租外还需按原日租金\_\_\_\_倍以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转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租赁期满乙方若逾期归还房

屋，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倍的滞纳金。(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以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为准)，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件：(1)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下：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动作废。

第十四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设备买卖合同篇四

第八条 学校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考生所在省(区、市)招生部门规定的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择优录取考生。

第九条 学校对采用“\*行志愿”录取模式的批次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对不采用“\*行志愿”录取模式的批次，按照“志愿清，专业清”原则进行录取，即志愿优先，学校对报考第一志愿的考生，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

第十条 退档原则：学校对采用“\*行志愿”录取模式的批次，如果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对不采用“\*行志愿”录取模式的批次，如果考生所报专业均已录满或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 各专业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艺术类、体育类各专业录取规则：

凡填报我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志愿的考生，文化课成绩和专业成绩(专业成绩使用考生所在省(区、市)统考成绩)均需达到所在省份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2. 艺术设计(专科)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音乐表演专业：按专业主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 音乐学、舞蹈学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5.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按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6.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文化课成绩 $\times 50\%$ +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7. 体育类(含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以上各专业若出现分数相同，则依次按照专业、文化课、语文、数学、外语听力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第十三条 外语语种：日语专业要求是日语或英语，其他专业不限。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

第十四条 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 设备买卖合同篇五

2、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cc□必测科目4c1合格及以上。对进档考生实行“分数清”方式，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进行专业安排，对投档分相同的进档考生，将按照选测科目等级高低进行专业安排。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将考生调剂到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按退档处理。

3、对江苏省以外的考生，对进档考生按照投档分数从高到低的`次序录取。凡实行\*行志愿录取的省份，分数优先，遵循

专业志愿;凡实行传统志愿录取的省份,考生专业志愿优先。如投档分数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成绩总分进行排序。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将考生调剂到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按退档处理。

4、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的要求,录取时对相关科目有一定的小分要求。

5、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管理、英语、日语等专业的考生,要求五官端正,无口吃。

6、报考我校艺术美术类专业(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所在省(市)教育考试院或招办统一组织的美术加试,专业成绩与文化成绩分别达所在省(市)最低录取控制线。江苏省外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投档分相同按美术专业分从高到低录取(河南省按美术专业分投档,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投档分相同按文化分从高到低录取)。江苏省考生七门学业水\*测试必测科目d级(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d级)不得超过3门,按进档考生的专业分加文化分的总分由高向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按照美术专业分从高到低录取。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将考生调剂到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按退档处理。对报考我校美术类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色弱。

7、上海、浙江考生报考专业须符合我校对该专业的选学科目设置要求。上海考生录取时在满足同一科目组要求的报考专业间按照录取规则进行专业调剂。浙江考生按照考生报考专业录取。

8、上海市艺术类实行线上合格考生按顺序志愿方式全部投档,对于全部投档过来的考生,按照计划数比例120%截取录取分

数线，遵循传统顺序志愿方式录取。

9、我校英语、商务英语专业外语应试语种限英语、日语。其余专业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建议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报。

10、报考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和\*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考生须符合教育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

11、我校对往届生和应届考生录取时一视同仁。